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431,415.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568,584.9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9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5,865.17	25,865.17	喜悦智行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9,489.38	9,489.38	宁波传烽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75	4,966.75	喜悦智行
合计		40,321.30	40,321.30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321.3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28,474.4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1,180.47 万元（含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及利息等）。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照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3.45%）计算，公司预计 12 个月最高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345 万元。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喜悦智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